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護字第96號

03 聲請人 基隆市政府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
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受安置人即

09 少年 甲○○ 姓名及年籍、住所資料均詳卷

10 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 姓名及年籍、住所資料均詳卷

11 丙○○ 姓名及年籍、住所資料均詳卷

12 上列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文

14 淮將受安置人甲○○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四日起延長安  
15 置於聲請人委託之寄養家庭三個月。

16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7 理由

18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即少女甲○○（真實姓名、年  
19 籍及住所均詳卷，下稱受安置人）與其父乙○○、母丙○○  
20 （下稱乙父、丙母）、胞兄及祖父同住。受安置人自述於民  
21 國112年00月至00月期間，乙父曾多次至受安置人房間內，  
22 以手撫摸及親吻受安置人胸部，並以手觸摸受安置人下體及  
23 以手指插入陰道內，受安置人曾告知丙母，然乙父向丙母說明  
24 上述行為係幫受安置人身體檢查，而之後乙父仍有上述行  
25 為。受安置人另陳述其胞兄曾於112年00月至00月間擅自進  
26 入受安置人房間內，以身體將受安置人壓制在床上，並以生  
27 殖器碰觸受安置人屁股。綜上所述，受安置人之父及胞兄與  
28 受安置人同住，受安置人之母過往知悉受安置人之父對受安  
29 置人有不當身體接觸之行為，惟未有效提供保護，且經社工  
30 告知受安置人之母上述情事後，受安置人之母仍否認受安置  
31 人說辭，無法有具體保護作為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

全，聲請人乃於113年00月00日00時緊急安置受安置人。又本案目前司法程序偵查中，受安置人身心仍需輔導及修復，乙父、丙母仍須提升親職能力及修復親子關係，故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、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；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2號裁定、司法個案報告書在卷可稽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疑有遭受其父、兄性侵或性猥亵之情，然受安置人之母知悉此情卻無法提供具體保護作為，足見受安置人於家中未能受到妥善照顧，顯有暫時改變居住環境之必要。又本件所涉家內性侵、猥亵案件，亦待司法機關進一步調查、釐清，故於上開案件事實明朗前，自不宜貿然使受安置人返家，是考量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認本件確實有繼續安置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如主文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03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永定  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07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書記官 林家如